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49 号

被处罚人：王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 年 X 月 X 日

工作单位：务工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513

现住址：长沙市 XX 区 XXX 路 XXX 号 X 栋 XXX 室

经依法查明：你于 2023 年 9 月初，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凤凰村村林场（小地名：缸雾岭）山场占用林地修建便道，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鉴定意见书结论是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618 平方米（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

以上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凤凰村村林场（小地名：缸雾岭）山场占用林地修建便道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被处罚人于 2023 年 9 月初，没有在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凤凰村村林场（小地名：缸雾岭）山场占用林地修建便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书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地权属证明；

证明：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凤凰村村林场（小地名：缸雾岭）山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 618 平方米（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被处罚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

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被处罚人未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修建林道，构成了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

其二，关于本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的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王某某于2023年9月初，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金紫乡凤凰村村林场（小地名：缸雾岭）山场非法占用林地修建便道，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本案被处罚人非法占用林地面积618平方米（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用材林（地），被处罚人王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无。本案酌情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的规定。

综上，本局认为被处罚人王某某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占用林地修建林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及《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的规定，鉴于非法占用林地面积618平方米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的费用按0.8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被处罚人王某某于2024年12月31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618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4944.00元），计算公式： $618\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0.8\text{ 倍} = 4944.00\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逾期缴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7月9日